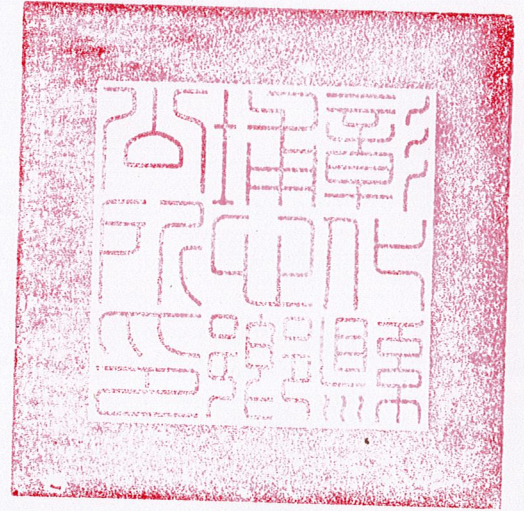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農字第11300186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暨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作業時程。

依據：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暨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程全國統一為114年1月2日至2月8日止，補申報期程為11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逾期不予申報。
- 二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農友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請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(包含公糧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，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補申報期(114年6月15日至7月15日)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- 三、申報地點：埔心鄉公所農業課。
- 四、申報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~12：00；下午01：00~05：00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農會信用存款簿和印章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
(四)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相關合法經營權證明等文件。

六、農戶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埔心鄉公所農業課電話：04-8296249轉38。

